



教育部办公厅

教职成厅函[2015]57号

教育部办公厅关于严肃查处中等职业学校学生 实习工作中违规行为的紧急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教育厅（教委），各计划单列市教育局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：

近日，据媒体报道，部分地区出现职业学校违规组织学生实习，并从中收取劳务中介费等行为。这些行为严重违反《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办法》的规定要求，破坏了实习工作正常秩序，损害了实习学生利益，造成了恶劣的社会影响。为进一步规范实习工作，保证实习工作健康、安全和有序开展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开展自查。请各地对照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有关规定，组织力量迅速开展一轮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实习工作情况的检查，重点检查本地职业学校是否存在违反《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办法》的行为，特别是违反“五个不得”的行为；是否存在学校借学生实习与实习企业、劳务中介机构之间进行利益输送，收取劳务费、中介费的情况；是否存在克扣或拖欠实习学生报酬等情况。检查的

范围包括各类公办和民办中等职业学校。

二、立即整改。对学生实习工作中排查出的违规行为要立即叫停，责令其限期改正。

三、严肃处理。对学生实习工作中查处的违规违纪行为要严厉查处，严肃追究有关领导和相关责任人的责任。

四、强化监督。地方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加强实习管理工作，加强日常监督检查，协调有关职能部门、实习单位和其他有关方面，共同做好实习管理工作。

请各地将自查和整改情况于 2016 年 1 月 15 日前以省厅正式函件报我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。

联系人：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 白维，电话：
010-66097008，66020434（传真），邮箱：baiwei@moe.edu.cn。

教育部办公厅

2015 年 12 月 29 日

部内发送：有关部领导，办公厅

教育部办公厅

依申请公开

2015 年 12 月 29 日印发
